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有關將貸款之到期日及獨家期間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延長貸款之原因的額外資料。鑒於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即將到期償還，貸方曾就償還貸款向借方作出查詢。借方表示，倘本集團要求延長獨家期間，其將要求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理由是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權利或會阻礙借方作出替代融資安排。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為促使本集團對可能投資事項作出仔細考慮，本集團有權於獨家期間(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屆滿)內對千洋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就此而言，盡職調查仍在進行中。

* 僅供識別

經考慮(i)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收入；(ii)借方就貸款提供之抵押價值(根據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所取得有關千洋集團之初步估值指標)，相當於貸款本金金額之數倍；(iii)並無發生違反貸款協議之情況；及(iv)延長獨家期間讓本集團有更多時間評估可能投資事項，董事會認為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已就延長貸款協議項下之到期日及獨家期間與借方進行磋商。經進行公平磋商後，貸方與借方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僅到期日及獨家期間獲延長，而貸款協議所載有關貸款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貸款利率及抵押)將繼續適用。基於上文所披露之原因，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根據本集團對借方進行之信用評估、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獨特性質及上述貸款抵押之價值，本集團認為並無產生上市規則第14.12條所指之金錢利益，故毋須於就補充協議進行規模測試時合併計算代價比率。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家樂先生、許微女士及杜家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源新先生、任廣鎮先生、楊劍庭先生及黃以信先生。